平安大华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惠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大华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6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6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6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6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以下金额含申购费)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7)、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N<30天	0.10%
N≥30天	0%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关于赎回费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依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3)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第4)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具体转换费率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或相等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本基金,假设N日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A1、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50%=57.50元

A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0%高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A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A4、转换后可得到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57.50)÷1.0500=10897.62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

B1、转出基金即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10%)=10.50元

B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10.50=10,489.5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0%,本基金的申购费率0.8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489.50×1.50%÷(1+1.50%)-10,489.50×0.80%÷(1+0.80%)=71.77元

B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0+71.77=82.27元

B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82.27)÷1.1500=9,058.90份

(5)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享受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有费率优惠,具体详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包括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379)

平安大华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465)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759)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A(基金代码:003034)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4)

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82)

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37)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

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6)

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

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

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6)

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88)

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177)

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02)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

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

平安大华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6)

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24)

平安大华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5)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03)、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404)

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27)

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28)

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84)

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085)

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626)

平安大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13)

平安大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114)

平安大华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32)

平安大华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86)

平安大华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487)

平安大华合正定期 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27)

平安大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639)

平安大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640)

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754)

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755)

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5756)

(注:同一基金产品的A、C、E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平安大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开通转换转入,转出暂未开通)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

(2)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大华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的基本规则

a)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b)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c)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d)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e) 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f)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4)转换限额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5份。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5份。留存份额不足5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办理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放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渠道定投申购本基金如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其他销售机构如实行定投申购优惠费率,以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人参见其他销售机构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网上交易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服电话:95595

网站:www.cebbank.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大华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大华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6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近年来通过收购方式获得多家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形成一定规模的商誉。截至2017年年末,你公司商誉净额35.49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34.6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你公司对各标的子公司进行整合管控、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和实际效果,说明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以及相关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否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回复:公司自2012年进入医疗服务行业,通过外延式并购和内生式增长并举的方式,不断扩大医疗服务规模,随着医院数量的不断增加,及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资源整合能力和发挥医院之间的协同效应成为了公司的管控重点。近年来,公司通过整合管控和业务管理,健全和完善了集团平台,支撑公司旗下各医院之间更好的协同和稳健发展。

(1)公司对旗下各医院进行整合管控的主要措施

以打造中国一流的民营医疗集团为目标,建立符合医疗发展规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的科学管理体系,保障医院长期运行的稳健与高效。公司在医疗管理、综合运营、经济运行、医疗质量、学科建设、服务提升、集团化协同发展等方面加强对医院的管理,通过公司的医院管理中心与财务中心、集采中心、工程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的通力协作,优化流程以及落实制度,形成协同效应。

以管理、学科、人才和文化四轮驱动医院发展为核心,推动医疗业务与服务模式创新,制定恒康医疗医院管理模式及标准,采取集团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等方式,输出标准、技术和管理,加强集团医院运行各环节的管控和指导。

(2)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①学科发展和科研培训体系的搭建;②医疗质量与安全的指导与监管;③投后运营管理的指导;④集团化采购,规范管理,降低成本;⑤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⑥加强各医院定位与规划,明确年度目标,认真组织实施。

通过对公司旗下各医院进行整合管控和业务管理,进一步提升医院管理效率,形成所在地区的差异化竞争力。2017年度主要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20.36万元、肝胎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31.10万元、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39.44万元,同比上年分别增长12.95%、7.60%、22.19%。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风险可控。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经营管理不存在对个别人员重大依赖的情形。

2、请你公司执行商誉减值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公司防范商誉减值的主要管理措施,请充分提示未来商誉减值风险;

回复:

(1)商誉减值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净额为35.29亿元,若出现宏观经济政策波动、行业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不利情况,可能会导致标的资产业绩低于预期,公司的商誉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现以2017年净利润2.23亿元为例,进行商誉减值对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项目	假设1	假设2	假设3	假设4
商誉净额	35.29	35.29	35.29	35.29
减值比例	6.32%	10.00%	20.00%	30.00%
商誉减值金额	2.23	3.53	7.06	10.59
2017年净利润	2.23	2.23	2.23	2.23
商誉减值后净利润	-0.00	-1.30	-4.83	-8.36

(2)防范商誉减值的主要管理措施

①公司将加强对医疗卫生改革政策的分析和把握,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及时把握行业政策动向,适应政策、市场和形势的发展变化,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负面影响。

②建立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继续激励各子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积极开拓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实现既定业务目标。

③充分发挥各子公司的优势,提升并购后的协同效应,建立医生集团、实行远程医疗、实行药品集中采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并提升盈利能力,将收购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

④梳理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继续加强上市公司和各子公司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支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尽管公司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以提升各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但公司未来商誉减值风险依然存在,并可能对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请你公司结合形成商誉资产的经营情况、所属行业情况、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本期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医疗行业是一个与居民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的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对医疗保健市场需求和消费进一步释放。医改全面推进,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全面覆盖,医疗行业将会获得巨大的发展契机。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预计2018年中国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4.7万亿元,未来五年(2018-20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3.86%,2022年中国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7.9万亿元。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大多在当地经营多年,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位于地方前列,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达31.03亿元,实现净利润3.74亿元。

公司于2017年年报审计时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澳洲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有限公司、蓬溪恒道中医(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辽渔医院、白山市三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肝胎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四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及兰考堌阳医院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和PRP Diagnostic Imaging Pty Ltd(以下简称"PRP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结论:上述被评估单位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时,采用收益法对公司收购的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司认为,2017年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我们核查了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数据,以及根据公司历史表现判断未来经营计划的合理性。经过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拟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测算依据充分、结论合理。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确认对前期投资设立的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拥有权力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将上述并购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具体影响,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鉴于公司有权力影响并购基金重大投资决策并实质性参与其下属医院的经营管理,并且优先级和中间级LP只取得固定收益,剩余可变收益全部由公司享有,且在并购基金清算时公司对优先级和中间级LP的本金和固定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认为,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决定将并购基金及其下属医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导致2017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5,450.61万元,导致合并报表总资产增加15.45亿元,负债增加16.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减少1.36亿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所认为,恒康医疗是该基金的唯一劣后级LP,其他LP都是寻求有保证的固定回报的财务投资者(优先级、中间级LP),由此恒康医疗公司享有或承担了该基金运作中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收益,其他LP的本金安全和约定收益可获得较高程度的保障。由此本所判断,恒康医疗能够控制该基金,并应该将上述并购基金纳入合并范围。本所认为,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企业控制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60%,同比增长27.32%,你公司速动比例为0.64倍,同比下降0.78倍。请量化分析目前的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并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的短期负债偿还情况,以及未来的偿还计划,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回复:

1、现金流量状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

2017年,公司新建医院赣西肿瘤和绵阳爱贝尔先后开始营业,医保、新农合相继落实定点工作,市场及口碑正处于培育之中,2017年两家医院共计产生亏损2,748.77万元,经营现金流量为净流出,预计2018年赣西肿瘤医疗可实现收支平衡,预计2019年绵阳爱贝尔可实现收支平衡。

除上述两家新设公司外,公司其他经营性主体,均处于正常经营之中,经营现金净流量为正值,短期借款及偿债处于良性循环之中。

2、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40.92亿元,就其偿还情况分类说明如下:

(1)银行短期借款的偿还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回函日,公司银行借款到期须偿还金额为4.45亿元,公司已按期全额偿还,截至本回函日,无违约情况发生。

(2)其他流动负债的偿还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合计为13.05亿元,主要为供应商信用欠款、预收病人住院金、应付工资、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正常经营性欠款,截至本回函日,其他流动负债处于正常滚动付款中,未发生违约情况。

3、短期负债未来的偿还计划

(1)短期银行借款偿还计划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有短期银行借款20笔合计22.97亿元,公司将与借款方沟通,通过转贷或借款展期等方式偿还短期借款。上述借款中有952,937,400元为收购PRP公司的借款,公司将与借款方沟通进行借款展期以及采取贷款置换的方式偿还借款,目前公司已与某融资机构接洽,商谈贷款置换事宜。

(2)其他流动负债偿还计划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供应商信用欠款、预收病人住院金、应付工资、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正常经营性欠款,均处于正常滚动付款的状态,不会发生违约情况。

4、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属于医疗行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新华医疗	恒康医疗	复星医药	国际医学
2017年速动比例	0.55	0.64	0.74	0.99

2017年,公司速动比例为0.64,与同行业的新华医疗、复星医药和国际医学相比,偿债能力相差不大。与公司上年速动比例相比,下降0.78,下降幅度较大,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公司化解债务风险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短期银行借款的管理,确保按时偿还到期借款。

公司将通过转贷、借款展期以及合法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等方式,筹集和偿还借款,确保资金链的连续